

2025 年墨玉县京和青少年融情交流营项目合同

甲方：墨玉县教育局

乙方：新疆仲疆智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XZC-MYXCG-2025-024-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下列协议条款：

一、项目相关事宜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墨玉县京和青少年融情交流营项目（包一）

2. 合同总价: 小写 3186416.00 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3.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4. 服务时间: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

5. 研学地点: 北京市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费用明细:

墨玉县中小学生赴京夏令营活动(研学 7 天, 360 名师生 (340 名中小学; 20 名带队教师))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费用)	数量(人)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交通(机票)	360	5200	1872000	往返机票
2	食宿	360	1920	691200	提供住宿场所名称以及住宿场所照片及房间照片。提供一日三餐菜单清单(含出发当日晚餐、返回当日早餐和午餐)
3	大巴车	360	468, 6	168696	接送机(含和田昆冈机场、北京机场的接送机服务)
4	门票费	360	275	99000	含学生票及成人票以及景区内耳机租赁, 每个场馆参观时间不低于 2.5 小时, 特

					殊场馆除外。
5	讲解费	8	7000	56000	持高级导游证、有亲和力且文化知识渊博(全程跟车讲解+保障学生安全+景区讲解+场馆内讲解)
6	其他费用	360	832	299520	1. 研学 T 恤每人两件、帽子一顶印有北京援疆 logo 和字样。2. 研学纪念册 5 本, 并印有北京援疆 logo 和字样。3. 研学视频汇报片≥20 分钟, 且在地区级以上平台报道≥3 次。4. 研学文具 (笔和笔记本 360 套, 并印有北京援疆 logo 和字样。5 研学胸章 360 个, 并印有北京援疆 logo 和字样。
合计		3186416.00 元			
备注: 经计算, 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与明细报价不一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明细报价签订合同。					

(二) 服务内容:

组织墨玉县 340 名中小學生, 配置带队老师 20 名, 共 360 名师生赴北京市开展为期 7 天的研学活动。分 8 批次组织学生赴京开展研学实践, 涵盖故宫、天坛、颐和园/圆明园、北京高科技企业、八达岭/居庸关/金山岭长城、毛泽东纪念堂、国家博物馆、抗日战争纪念馆、科技馆、北京一所全国知名高校(优先考虑清华、北京大学)等历史古迹等研学点位, 与北京 2 所结对学校交流学习, 参加天安门广场升国旗仪式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含往返)。

(三) 基础保障

1. 住宿标准: 住宿配套完备, 干净整洁, 安全卫生, 设施齐全, 空调电视、独卫独浴。

2. 用餐标准: 社会正规餐厅和团餐厅相结合, 安全便捷,

结构合理，品种丰富，用餐环境干净卫生。早餐为自助式早餐；午餐晚餐为十人一桌，十二个菜，两种主食，六荤六素。

3. 用车标准: 正规专业车队，空调大巴，资质齐全，车况良好，检验合格，车龄 5 年以内，司机驾龄 10 年以上，有责任心，有丰富的驾驶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安心舒畅，保证每人一座，保障活动顺畅圆满。

4. 保险: 参与研学的师生由乙方统一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含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意外险），如发生意外，由乙方办理相关理赔事宜。

（四）服务团队

1. 研学导师: 配备一名经验丰富的研学导师全程进行研学讲解，严格按照研学旅行课程教案手册，有计划地推进课程任务。

2. 随团摄影师: 配备有丰富经验的摄影师一名，全程摄影摄像、为学员们拍照留下美好瞬间。

3. 随团教官: 配备一名及以上随团专业教官，负责学员拓展训练活动及安全。

（五）物资保障

1. 物资标准: 统一研学服装、研学营帽、营员证、研学课程手册、签字笔，证书奖品等。

2. 配套装备: 随行专人配备医药箱，专业规范，保障研学旅行过程顺畅和安全。

三、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支付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参数出具研学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融情交流研学服务；研学服务

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研学服务过程印证资料，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支付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全面审计，乙方积极配合第三方审计公司提供过程性资料，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审计结果后，乙方根据审计结果按时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支付资料，甲方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20% 的服务费用。

4.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与该笔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实施费用按照实报实销执行（如交通费、食宿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合法有效的凭证为准以备审计结算，且不超过投标报价明细金额。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融情交流及研学服务的统筹规划，审核融情交流及研学服务质量监控，评估融情交流及研学服务效果及项目内容实施完整性。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融情交流及研学服务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配合修改。

3. 甲方制定并下发融情交流及研学服务通知，做好研学师生的组织工作。

4. 甲方在融情交流及研学服务进行中，全力配合乙方融情交流及研学服务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5. 乙方要根据融情交流及研学服务需求，与甲方沟通，并研究制定融情交流及研学服务实施方案；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确保培训方案满足需求，切实可行。

6. 乙方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做好项目的筹备工作。要保证研学场馆、设备实施、住宿、用餐、交通等符合研学的需要。

7. 乙方负责组织融情交流及研学期间日常事务，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配合，保证融情交流及研学活动顺利开展。建立学员考勤制度，安排专任班主任负责学员考勤，督促参加融情交流及研学学员顺利完成研学任务。

8. 研学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融情交流及研学过程材料汇编(含项目实施方案、考勤表、研学成果、研学简报、研学活动照片、相关视频)，协助接受相关部门对融情交流及研学质量的绩效评估。

9、研学视频、照片、成果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则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但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无法支付的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培训任务（除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延后），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内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本协议或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各方真实有效的信息，且作为各方接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往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通知对方，否则依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往来文件等材料，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报价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通讯地址: 墨玉县博斯坦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903-6515883

邮 箱: /

传 真: 0903-6515883

开户银行: 农发行墨玉县支行

账号: 20365322200100000134251

邮政编码: 848100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大科技园

大连街 56 号祥云楼 B 座 1-23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俊

联系电话: 15292832222

邮 箱: / 915073310@qq.com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账号: 65050161665000002391

邮政编码: 848000